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12年度述职情况的报告

2012年，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2012年度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9次会议。其中出席2次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7次。应出席会议9次，实际出席9次；列席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能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出谋划策。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情况的汇报。对201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在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取消对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关于增补一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订和制定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对联营子公司有色财务公司增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在境外设立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增加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投资、公司与有色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关联金融业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0,356.4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107.81 亿元的 4.67%，较 2011 年年末数相比有所下降。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年度，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12年度季报、半年报对公司信息的披露真实、及时、完整，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2012年度的年报将按相关监管要求予以披露。

2、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证监会和深交所今

年新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编制2012年年度报告中，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情况汇报，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履行了相关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同意继续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

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

刘银国先生

2013年3月21日